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投资年产 6GWh 高性能锂电池项目、新建高效一体电感项目、年产 1.5 万吨软磁铁氧体项目、子公司投资年产 2.5GW 高效组件项目、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年产 2.2 万吨永磁铁氧体项目等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基于“做强磁性，发展能源”的战略部署，在做好做强磁性材料+器件、光伏+锂电产业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技术、市场、资金和制造管理优势，稳步做大各产业板块，有利于提升公司各产业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部分项目的投资公司能根据市场拓展情况，通过分期建设来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合体股东的权益。

3、希望公司各事业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做出项目投资决策后，按照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结合公司的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建设，以为公司带来新的收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年产 6GWh 高性能锂电池项目、新建高效一体电感项目、年产 1.5 万吨软磁铁氧体项目、子公司年产 2.5GW 高效组件项目以及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年产 2.2 万吨永磁铁氧体项目。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吕 岩

杨柳勇

刘保钰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